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102號

上　訴　人　何秀容（劉炳賀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東昱

　　劉東愷

上　訴　人　劉阿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

複 代理 人　蔡皓宇律師

　　施正峻律師

　　許金蓮律師

上　訴　人　劉文隆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劉文同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

複 代理 人　鄭絜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所為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6頁第2行「吳月德」應更正為「劉月德」。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1頁第11行「附表二之2」應更正為「附表二之1」。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法　官 廖欣儀

法　官 高英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書記官 孫銘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